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4(2)條)

議決將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 1 修訂，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—

(a) 在(a)節中，廢除“2002”而代以“2003”；

(b) 在(b)節中，廢除“2002”而代以“2003”。